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5-06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通知，宜宾国资公司和五粮液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或“受让方”）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现将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公告如下：

- 1、本次股份转让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 2、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豁免为前置条件，豁免要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股份转让生效也存在不确定性。
- 3、受让方需满足本次股份转让对受让方在主体资格、收购标的股份资金实力、宜宾纸业债务承接能力、针对宜宾纸业债务提供足额有效的担保（反担保）措施及在宜宾纸业实施双主业等方面的条件，且该等条件是否满足须以转让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的正式尽职调查报告和专业意见及法律顾问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果受让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本次股份转让生效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则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存在无法生效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